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首份股權投資協議，信利光電向廣東粵科發行19,919,192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90億元，故本公司於信利光電之股權由約85.42%減至約80.70%。

#### 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信利光電與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信利光電同意發行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0億元。進行第二次股權投資後，信利光電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78.76%，投資者擁有約2.40%，本公司及信利光電之董事或彼等擁有權益之公司擁有約10.71%，及包括廣東粵科在內之其他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擁有約8.13%。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行第二次股權投資後，本公司於信利光電之股權將由約80.70%減至約78.76%。因此，訂立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1)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乃於首份股權投資協議完成起計12個月內訂立，及(2)首份股權投資協議及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均涉及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信利光電之股權，因此，首份股權投資協議及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項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就首份股權投資協議及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首份股權投資協議，信利光電向廣東粵科發行19,919,192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90億元，故本公司於信利光電之股權由約85.42%減至約80.70%。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信利光電與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信利光電同意發行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0億元。

## 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

以下為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投資者 眉山市興新振興電子信息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合夥企業

發行人 信利光電(即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 交易性質及視作出售之資產

根據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而信利光電同意發行新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於進行第二次股權投資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40%。

日後出售新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 代價

認購新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20億元，將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投資者可全權酌情全面或局部豁免)之情況下及自信利光電向投資者發出付款通知當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乃經參考信利光電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批准及備案

信利光電須於簽訂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有關第二次股權投資之批准，並須於收取代價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取得第二次股權投資所涉及之所有批准及牌照，並完成所有備案、程序及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就信利光電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在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進行第二次股權投資後，信利光電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78.76%，投資者擁有約2.40%，本公司及信利光電之董事或彼等擁有權益之公司擁有約10.71%，及包括廣東粵科在內之其他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擁有約8.13%。

### 先決條件

投資者須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投資者可全權酌情全面或局部豁免)之情況下支付代價：

- (i) 第二次股權投資已獲信利光電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ii) 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所載全部保證於作出時及於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iii) 在對信利光電進行盡職審查時發現之任何重大問題已獲解決，或投資者滿意有關重大問題之解決方法。

倘(其中包括)於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不獲投資者豁免，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可予終止。

### **日後發行股份**

日後於完成信利光電建議上市前發行任何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信利光電於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之經審核季度賬目所載每股資產淨值；及(ii)(倘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第二次股權投資涉及之每股作價(可在分派股息或發行股份或紅股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 **提名董事觀察員**

投資者有權提名一名信利光電之董事觀察員。

### **有關本集團、投資者及信利光電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 **投資者**

眉山市興新振興電子信息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合夥企業，由仁壽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四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興川重點項目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投資者之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四川興川重點項目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四川產業振興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實行「一個機構、兩塊牌子、合署辦公」的運行體制。四川產業振興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由四川省委及四川省政府授牌正式運行之四川省政府直屬、受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省屬大型重點骨幹企業和國家級產業投資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 信利光電

信利光電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觸控產品、微型相機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信利光電之中國核數師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信利光電經審核綜合賬目之關鍵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7,987	267,106
除稅後溢利	388,111	240,055
總資產	10,810,890	10,641,505
資產淨值	3,655,059	3,220,127

##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視作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信利光電之股權將由約80.70%減至約78.76%。儘管如此，信利光電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於信利光電之控制權，故視作出售事項將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損益。

## 訂立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之原因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擬用於滿足信利光電在經營主要業務上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相信第二次股權投資將為信利光電增闢一般營運資金來源以供發展其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均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行第二次股權投資後，本公司於信利光電之股權將由約80.70%減至約78.76%。因此，訂立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1)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乃於首份股權投資協議完成起計12個月內訂立，及(2)首份股權投資協議及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均涉及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信利光電之股權，因此，首份股權投資協議及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項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就首份股權投資協議及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本公告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視作出售事項」	指	進行第二次股權投資後本公司於信利光電所持間接股權由80.70%減至78.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股權投資協議」	指	信利光電與廣東粵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協議
「廣東粵科」	指	廣東粵科財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根據首份股權投資協議認購19,919,192股信利光電新股份之投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者」	指	眉山市興新振興電子信息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四川興川重點項目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之8,850,210股信利光電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次股權投資」	指	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第二份股權投資協議」	指	信利光電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權投資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信利光電」 指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控制其約80.7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馬煒堂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